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加	減少	說明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	—	—	—	—	—	—	—	—	—	十二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九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1	1	1	1	—	—	—	1	1	—	—	—	9	人口已達二十萬之區得置「副區長」。	依據考試院 93 年 3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50210 號函說明，直轄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無庸於備考欄內加註，爰予以刪除。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十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十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4	4	4	4	4	4	4	4	4	4	48	一、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課長專任。 二、健保課課長兼任。	十二	(十二)	一、增列人文課課長專任計十二名，由各區公所減列課員各一名改置。 二、減列健保課課長兼任十二名。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職稱	區別	員額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職稱	區別	員額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秘書室主任			依據考試院 93 年 3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50210 號函說明，區公所之業務單位設室者，僅有庸於備考欄加註，爰予以刪除。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七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5		十二	因應綜理防災業務、公民會館設置及管理區民活動中心，各區增列視導一名，所港區公所由辦事員改置外，其他十一區公所均由書記改置。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依職務列等之高低，調整「調解委員會秘書」通欄移列於「技士」之前。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3	4	5	4	3	3	4	4	5	5	5	49		十二	配合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及側溝維護管理業務移回本府工務局辦理，各區公所各減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考	職 務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技 佐	員 額														一、內松山、信義、士林區公所各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一、中正、大同、萬華各列薦任第六職等。	
委 任	官 職 等														二、內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委 任															二、大安、中山、文山、內湖、士林、北投六區各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 等														三、內內湖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松山、信義、南港三區各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五				3	3	4	4	3	2	3	4	3	4	4	4	4	41	
																																六
																																配合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側溝維護管理業務移回本府工務局自辦，分別由大安、中山、文山、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各一技佐減列六名。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加	減少	說明									
職稱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職稱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四十一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九	十九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二	四四九	一、內松山區公所十六人、信義區公所二十人、中山區公所二十一、萬華區公所十八、內湖區公所十八、士林區公所二十五、北投區公所二十一得列薦任。 二、內大安區公所二十七人、中正區公所十六人、文山區公所二十人、南港區公所十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33	41	53	42	31	25	36	39	19	37	51	42	449	一松山十六人、信義二十人、大安二十六人、中山二十一人、萬華十八人、文山十九人、南港九人、內湖十八人、士林二十五人、北投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中正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大同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			依職務列等之高低，調整「里幹事」通欄移列於「辦事員」之前。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區別 員額 官職等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考	區別 職官職等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職稱	官職等	員額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八	十九	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u>二三五</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8	19	24	19	16	15	18	19	12	23	23	20	226		一	南港區公所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為視導。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七	五	四	三	四	五	三	五	七	六	<u>五十九</u>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5	7	8	6	5	4	5	6	3	6	8	7	70		十一	松山等11區公所刪減書記一名改置為視導。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依「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規定，修正為會計主任。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考	職 務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註			
	員 額	官 等	職 等																職 務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十 六	一、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大安、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計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6	一、士林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及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二、其餘各區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人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職 稱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考	職 務	區 別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註									
	員 額	官 職 等	職 等																職 務	官 職 等	員 額																										
事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十 六	一、內大 區公所 二、人 列薦任 (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稱尾數 一人與 會計室 佐理員 職稱一 數合併 給)。 二、內 山、中 義、中 山、大 正、萬 同、文 華、文 山、南 港、內 湖、士 林、北 投區公 所各一 人得 列薦 任。	事 室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6	一、大 安二 得列 第六 等， 其中 一人 由本 職尾 數及 佐理 員一 數併 計給。 二、 其餘 各區 一人 得第 六職 等。			依 體 例 作 文 字 修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政 風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修正 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草 案)																									9709													
修 正													現 行													增 加	減 少	說 明										
職 稱	區 別	員 額	官 職 等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考	職 稱	區 別	員 額	官 職 等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合 計	備 註
合計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六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〇	九 十 七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八 十 四	二 三 二	二 五 六	二 三 七	一 五 二 二		總計				122 (1)	134 (1)	162 (1)	134 (1)	110 (1)	97 (1)	124 (1)	133 (1)	84 (1)	133 (1)	157 (1)	138 (1)	1528 (12)		三十六	四十二 (十二)	共計減列專任六人，兼任十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或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或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辦事員一名改置技佐乙節，各區公所俟辦事員出缺後再行改置。																		第三點各區公所辦事員已改置技佐，爰予以刪除。			